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提出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数量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市价人民币34.4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6,152.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125.685.2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27号）。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以下募投项目，进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全球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涂料涂装建设项目	16,107.81	16,107.81
2	汽车部件用高性能涂料改扩建项目	4,182.42	4,182.42
3	特种油墨环保型塑料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729.48	3,729.48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2,042.66	21,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1,444.37	50,919.71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结项，现阶段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闲置的情况。节余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见公司同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拟使用计划的公告》。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项目品种

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严控投资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类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决策人项目，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理财产品具有安全系数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的特点，相关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投资风险相对较小。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增加或减少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一、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基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